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再创佳绩

本报记者 孟斌 通讯员 贾海明 吴书萍



市委副书记、主任郭庆宽(左二)察看新型板厂企业。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了体制机制建设

1.加强组织领导。2008年,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郑州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形成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穆为民为组长,市建委主任郭庆宽为副组长,市建委、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同时,市建委也及时调整了“郑州市建筑节能委员会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建委主任郭庆宽任组长,市建委副主任杨双灿任副组长,市建委相关处室和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在市委常委、副市长穆为民,市建委主任郭庆宽亲自挂帅的两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进一步强化了建筑节能封闭式监管,形成了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一线人员努力拼搏、共铸节能墙改事业的良好局面。

为加强专项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同意,组成了由政府副秘书长陈新为召集人,市建委主任郭庆宽为副召集人,市建委、发改委等七委局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整顿规范小型免烧砖厂联席会议;市建委专门成立了“郑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办公室”和“民用建筑节能统计办公室”,并积极开展工作,能耗统计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出台地方法规。2008年,我市加大了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地方规章建设工作力度,在《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颁布后,结合我市情况,再次修订了《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并于12月12日第12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176号令正式发布,于2009年2月1日正式实施;在《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16号令)颁布后,按照省政府令、我市工作实际、外地市经验做法“三结合”的方法,对《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的再论证、再修改和形成征求意见稿工作,计划明年颁布。两个《管理规定》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我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

3.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加强责任目标管理,按照省建设厅和市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市建委印发了《关于分解节能减排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等文件,将建设领域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建委相关处室、二级机构,将2008年度建筑节能降耗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并建立了考核制度。

4.创新奖励机制。我市研究制定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激励政策,下发了《郑州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扶持管理办法》和《郑州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郑建文[2008]69号),市财政按照20元/m²标准安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专项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的扶持向建筑节能方面倾斜。2008年,我市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用于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专项工作,为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取得成效提供了雄厚的资金保障。

二 重视宣传培训,提高了节能意识和能力

利用各种手段进行宣传。在通过网站、报纸、电视、电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社会宣传基础上,市建委同时也进行了专项的宣传活动。参加了省建设厅成功举办全省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成就展,获得了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设计奖;出版了《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使用手册》,成为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宣传和技术培训教材;更新“郑州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网”内容,创办《郑州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内部刊物和《整顿工作简报》,与河南省电视台联合举办“郑州市建筑节能知识竞赛”等,均获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通过宣传,营造了我市“墙体革新、利国利民”、“建筑节能,全民行动”的良好氛围。

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技能。邀请专家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200余人次;组织管理人员30余人次分别到天津、重庆、广州等建筑节能工作先进城市进行考察调研;组织各县(市)区建设局召开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宣贯会,参加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省部级培训;举办了“郑州市整顿规范小型免烧砖厂技术培训会”,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三 强化服务职能,规范了产品发展应用

我市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各县(市)的资源情况,因地制宜,产品规模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2008年,我市公布了《新型墙体材料目录》、《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郑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施工工艺目录》等,采取了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带领企业考察学习、择优予以资金支持、直接购买生产设备扶持企业改造升级、帮助企业推广应用、动态监管生产和应用等方法,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档次,建成了一批成规模、上水平的产品生产示范企业,辐射带动了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砖、板、块、节能材料四大系列二十多个品种,完善了不经确认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中使用的管理制度,新型墙体年产能达到65亿块标准砖,

核心提示

在2009年即将到来之际,郑州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墙改办)捧出了两项殊荣迎新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2008年“全国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先进单位”。

作为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市节能墙改办在市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2004年至今,已获得国家、省、市等各级荣誉21项,连年被评为“河南省建筑节能管理先进单位”和“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先进单位”。

成绩的背后,是一连串值得铭记的数据:2008年,全市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100%,城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率95.5%,新增建筑节能能力20.56万吨标煤,新型墙体新增产能5.8亿块标准砖,新型墙体应用率96%,全面完成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100%、节能标准实施率90%以上、新增建筑节能能力19.5万吨标煤、新型墙体新增产能5亿块标准砖、新型墙体应用率95%的年度目标任务。

不仅如此,2008年,市节能墙改办整顿规范了518家小型免烧砖厂,使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得到规范;提前完成了国家试点的民用建筑节能统计首次报表上报工作;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初具规模,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已建成投运,分两批完成了27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同时,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与节能改造工作实现新突破,首批75.6万平方米改造项目列入国家资金奖励计划;新型墙体专项基金征收额4581万元,征收业绩全省第一;组织实施了建筑面积为165.22万平方米的各类示范项目12个,其中,2个被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为郑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取得这些优异的成绩,得益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得益于体制机制的完善,得益于严格的行政监管,更是得益于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指导的工作思路。



市节能墙改办主任王春喜(左一)检查县区节能工作。



市节能墙改办组织参加全省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成就展获得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设计奖。

满足了建筑市场需求。

四 依靠科技进步,创新了技术支撑体系

我市加大了科技研发力度,在去年投入120万元基础上,今年又投入了115万元科研经费,对相关技术导则、施工工法和图集进行制定和完善。委托省建科院已经完成了《郑州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实施细则》、《郑州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实施细则》、《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导则地方标准》、《郑州市建筑节能测评与标识技术导则实施细则》、《郑州市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实施方案》、《蒸压粉煤灰多孔砖建筑技术规程》今年年底完成,《郑州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限额标准》、《加气混凝土外保温系统技术规程》明年完成。

加快了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步伐。市节能墙改办编印了《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使用手册》,为我市建筑节能从业人员提供了专业技术培训教材,也对我市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起到了科学的导向作用。《混凝土多孔砖裂缝防治及后处理技术研究》、《太阳能墙体应用技术研究》等,对有效解决当前建筑技术瓶颈、调整用能结构和推广节能、节材新技术,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五 强化行政监管,建立了封闭式监管体系

以强化行政监管为抓手,实施了建筑节能与新材料生产应用全过程监管,建立了封闭式监督管理制度。从产品生产、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检查执法和竣工验收六个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为各项工作取得成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1.严把产品生产关。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四委厅(局)有关文件精神,对新建项目在产业政策、产能布局等方面认真审查,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项目,不予发放审核意见书。2008年我市共审核新建新型墙体项目11项,批准了8项;共受理了12家企业新材料产品确认申请,其中7家产品获得确认;淘汰落后,整顿规范了518家小型免烧砖厂,对违规或违法行为依法整顿或查处。

2.严把工程设计关。设计单位在设计时,严格按照我市建筑节能现行标准、规范和墙体革新有关政策,把节能设计和新材料应用落实到建筑热工、结构性能、机电设备等各个专业,并提供节能热工计算书,明确建筑节能措施及目标,禁止选用粘土类制品和未经确认、认证的产品,优先采用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能型照明灯具使用和我市推荐的墙体产品。

3.严把施工图审查关。施工图审查时,严格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专项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单列建筑节能设计和建筑物用能的专项说明节能审查书,明确审查结论,不符合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和墙体革新有关政策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经过审查备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对选用了粘土类墙体材料的工程,不予通过设计审查。

4.严把工程监督关。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建筑节能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的监督,规范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将监督重点放在建设工程现场建筑材料、节能产品和设备的质量等监督检查上。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入下一工序,对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5.严把检查执法关。建立了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检查执法制度和举报、信访事件的调查执法制度。下发了《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节能及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三次进行了检查执法,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2008年共受理了3起有关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的举报、信访事件,市建委立即组成专项检查组,并按有关规定迅速处理,其中下达了2项执法通知书。

6.严把竣工验收关。严格按照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对2007年10月1日起新开工或2008年7月1日以后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节能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进行竣工验收,没有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的工程,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专项审查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使用情况,不符合“禁粘”和备案规定的,不予专项审查通过。

六 注重节能效果,加强了准出和运行管理

为确保建筑节能效果,今年我市从四个方面加强了建筑节能准出和节能运行管理。一是加强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把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先决条件,实行建筑节能“一票否决”制度。二是加强了示范工程节能效果验收,在示范工程完工后经过一个采暖和制冷季,对示范工程的节能效果进行检测验收,对达不到预期节能效果的工程,不予颁发示范工程证书和奖牌。三是建立了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转发了省建设厅《关于转发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郑建文[2008]62号),落实了我市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的工作责任和措施。四是启动了民用建筑节能测评与标识工作,对于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强制实施能效测评与标识。

七 突出示范带动,推动了科技成果应用

2008年,我市组织实施了各类示范工程12项,示范面积建筑165.22万平方米,示范类型为节能和节材项目,包括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新农村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其中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为代表的《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推广项目》和《郑州高新区慧城小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推广项目》两个项目,被确立为国家建设部示范工程,获得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以郑州市玫瑰花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为代表的郑州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采用了太阳能、风能、雨水收集等10项新技术



市建委副主任杨双灿(右二)察看新密太阳能进农村工作。

术,成为我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的典范;以上街区大坡顶村和新密市郭岗村为代表的2个新农村建设太阳能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向农村推进;以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高层住宅楼节能改造项目为代表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采用流温法分户计量和外墙外保温薄抹灰系统,拉开了我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序幕;以滨河花园住宅小区项目为代表的蒸压粉煤灰多孔砖应用示范工程,有效改善了墙体抗剪强度,为省《蒸压粉煤灰多孔砖建筑技术规程》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依据;以郑州国棉四厂住宅小区为代表的石膏空心砌块应用示范工程,为隔墙材料再添一种绿色建材,对于引导社会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改善人居环境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以郑州节能环保产业孵化中心项目为代表的郑州市绿色建筑示范工程,是我省第一栋绿色建筑,运用了全新的设计理念,集可再生能源、环保生态、自然舒适于一体,达到了建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双零”标准,为我市21世纪节能建筑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导向。

因地制宜,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008年上半年市建委下发了《关于在全市民用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太阳能的通知》,从今年9月1日起,对我市12层以下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强制推行太阳能一体化设计、施工和验收,为我市太阳能在建筑中得到规范化、规模化应用取得保障。通过政策导向和示范带动,加快了我市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应用进程,应用比例显著提高,2008年完工的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达到12%以上,与去年相比,增加了4个百分点;市建委答复的市政协“推广太阳能建筑应用”的提案,被列入“郑州市2008年十佳提案”。

八 深化供热改革,实现了节能改造新突破

打好基础,圆满完成了民用建筑节能统计。作为全国试点城市,从今年1月开始,全市上下迅速行动,在33天中,平均每天出动工作人员180人次、车辆8台,投入经费124万元,完成了15056栋建筑基础信息调查和2976栋抽样建筑、20个锅炉房、2个制冷站的能耗统计,其中对194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117栋大型公共建筑、5所高校民用建筑进行了全面统计,并提前5天将统计报表上报建设部。下发了《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统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我市民用建筑节能统计工作目标管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抓住机遇,全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将省建设厅下达的既有居住建筑改造任务向市内五区分解,组织实施了10个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建筑面积75.6万平方米,其中郑州市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的高层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下发了《郑州市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郑建文[2008]69号),指导资金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九 实施用能管理,建成了节能监管体系

我市委托省建科院等单位,建立了以市级数据中心和6栋组网楼宇为主要内容的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今年11月中旬已建成投运;争取了市级财政资金200万元,为监管体系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国家机关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分两批完成了14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13栋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十 细化工作措施,保障了专项基金管理

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我市在工作流程、工作措施等方面不断明确和细化,保障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落到了实处。在郑州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网上,专项基金征收和退退窗口公布基金征收和退退工作流程,宣传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夯实了群众基础;下发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郑墙字[2008]16号)、《郑州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退细则的补充规定》(郑墙字[2008]16号)文件,有效解决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借用供货发票、借用确认证书等问题,查补了管理漏洞;严格执行新材料使用施工现场核查制度,补充了没有专项基金退退申请、不现场核查的工程不予退退专项基金等管理措施,完善了管理制度,今年共现场核查153个工地,建筑面积736.3万平方米。

2009年,是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性一年。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节能减排为中心,以行业科技进步为动力,以落实节能标准推行建筑节能和规范化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为突破口,严格建筑节能市场准入和准出标准,加快“禁粘”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步伐,扩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规模,扩散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应用成果,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稳定产品市场秩序,继续开来,开拓进取,促进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再创新佳绩,为郑州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